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考点一：婚姻家庭概述

1、婚姻家庭的观念

- 婚姻：当时为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共同生活互为配偶的结合。
- 家庭：以婚姻关系、血缘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包含一定范围的亲属在内的社会生活单位。

2、婚姻家庭的属性

- (1) 自然属性：满足人类自然需求所必须的社会组织形式。
- (2) 社会属性：人类满足其自然需求的形式存在多种可能性，但最终婚姻家庭获得社会制度的认可，成为两性合并繁衍后代的主导形式，这体现出婚姻家庭具有深刻的社会属性。

3、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 (1) 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人口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一。一定数量的人口和人口的再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 (2) 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家庭的经济职能，是同一定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特点相适应的
- (3) 文化教育功能：家庭的文化教育功能是在历史上长期形成的。作为人们基本生活单位的家庭，在文化教育方面有其特殊的功能。

4、婚姻家庭形态的历史发展

- (1) 原始社会时期的群婚制和对偶婚制：
 - 群婚制：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婚姻家庭形态，它是指原始社会中一定范围内的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也被称为集团婚姻
 - 对偶婚制：主要的婚姻状态。它是指一男一女在一段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偶居关系的婚姻形态。
- (2) 阶级社会时期的一夫一妻制

考点二：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1、西方婚姻家庭法发展历程

古罗马亲属法	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肯认了“家父”所享有的权威和利益； 婚姻风俗习惯包含大量的婚姻家庭规范。 按照市民法缔结的婚姻为有夫权婚姻；按照万民法缔结的婚姻为无夫权的婚姻。 婚姻终止的原因有：配偶死亡、自由权或市民权的丧失和离婚
中世纪欧洲 婚姻家庭法	婚姻家庭法深受宗教教义的影响。婚姻家庭法的渊源包括习惯法、寺院法和罗马法等。 寺院法又称为宗规法或教会法，它的普及适用是以基督教的广泛传播以及教权的扩张和教令的统一为背景的。 从寺院法的观点来看，婚姻是不可解除的，可以解除的不是婚姻，而是无效婚姻
近现代资本主义 国家婚姻家庭法	在立法技术上和法律理念上都有了新的发展和突破。 大陆法系国家尤其是法国等是承认“婚姻是民事契约”的先锋。 在结婚问题上，《法国民法典》进行了具体的相关规定。 德国在 20 世纪初制定了《德国民法典》，这体现了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时代特点。 英美法系是大陆法系的对称，指主要由英格兰法发展而来的法律制度体系。 美国的法律体系可说是源于英国法，但其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更显开明和开放。 当前西方国家婚姻家庭法的发展愈加趋向一致。
社会主义国家 婚姻家庭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苏维埃婚姻家庭法是社会主义国家婚姻家庭法的唯一代表。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众多社会主义国家的涌现，社会主义国家婚姻家庭法的阵营也大大充实，并表现出多样化的特点

2、我国婚姻家庭立法沿革

古代婚姻 家庭立法		宗族势力对于婚姻的缔结具有非常大的影响，两性结合须有“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合乎社会规范 男子只能迎娶一位正室，但还可以迎娶其他女子作偏房，实行 一夫一妻多妾 制度 在男女两性的地位上，男性占据绝对优势地位，家庭中奉行 夫权至上、男尊女卑 的观念 婚姻的解体主要有 一种形式 ，即 男子休妻 ，鲜有女子按照自己意愿解除婚姻关系
近、现代 婚姻家庭立法		1911 年起草的《大清民律草案》中有专门的 亲属一编 ，是中国婚姻家庭法近代化的最初尝试。 1930 年，国民党政府公布了《民法亲属编》，于 1931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该法对离婚规定了两种方式： 一是两愿离婚，二是判决离婚 。 1934 年，中共政权在总结婚姻家庭改革经验的基础上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对婚姻问题进行了规定
新中国 婚姻家 庭立法	1950 年 婚姻法	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 第一部法律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于 1950 年 5 月 1 日起公布施行。 立法宗旨主要在于 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妇女子女利益的 封建主义婚姻制度
	1980 年 婚姻法	坚持 1950 年婚姻法所规定的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原则 对结婚条件进行了多方面的修改 增加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规定，可互为对方的家庭成员 加强对家庭关系的调整 对离婚制度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和完善
	2001 年 婚姻法	增加了保障婚姻法诸原则实施的禁止性条款 在结婚制度上增设了关于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规定 在家庭关系中 改进了原有的法定夫妻财产制 在离婚制度上，对准予离婚增设立若干规定 以 专章规定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

考点三：婚姻家庭法的概念、特征及渊源

1、**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为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家庭法的规范目的在于确定婚姻双方或亲属各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边界；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家庭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婚姻家庭法的特征**：

(1)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范围具有明晰的边界，同时极其广泛和普遍。具体来说，其范围可以从以下两方面加以界定：一是列入调整范围的主体，二是列入调整范围的事项。

(2)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具有很强的身份性和伦理性，但同时财产关系也占有相当的比重。

(3)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手段具有多样性，既有大量的强制性规范也有非强制性规范，还有一些倡导性规范。

3、婚姻家庭法的法律渊源：宪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所属部门制定的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家条约

4、婚姻家庭法有形式意义与实质意义之分。

- 形式意义的婚姻家庭法：将有关的婚姻家庭法律规范予以体系化，并以制定法的形式纳入法律文件的婚姻家庭法。
- 实质意义的婚姻家庭法：一国法律体系中所有婚姻家庭法律规范的总称

考点四：婚姻家庭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婚姻家庭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 (1) 婚姻家庭法和宪法的关系
- (2) 婚姻家庭法与其他民事法律的关系
- (3) 婚姻家庭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2、婚姻家庭法的法律效力

- (1) 婚姻家庭法对人的效力：适用于所有公民。
- (2) 婚姻家庭法的空间效力：全国性的婚姻家庭立法文件都适用于国家主权领域的一切地区。地方性的婚姻家庭立法文件则只具有地域性空间效力。
- (3) 婚姻家庭法的时间效力：婚姻法的生效时间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来确定：一是法律文件中已明确规定一个不同于发布时间的生效时间。二是法律文件中未作明确规定，此种情况下，一般自其公布之日起生效。婚姻家庭法的失效时间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来确定：一是新法的明文规定确定，二是新法未作明确规定的情形下，待新法实施后，旧法即失去法律效力。关于婚姻法是否具有溯及力：目前，我国婚姻家庭领域两大基本法都不溯及既往。

考点五：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1、婚姻自由原则

(1)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非法干涉。从传统理论来讲，这一原则主要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

(2)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最高人民法院在有关司法解释中指出：“但是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下列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1) 双方未办理结婚手续的；(2) 双方办理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3)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使用前款(2)(3)项的规定，应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2、一夫一妻原则

(1) 按照我国婚姻法的规定，任何人只能有一个配偶，不得同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配偶，禁止一切形式的一夫多妻或者一妻多夫的结婚。已婚者在婚姻终止即配偶死亡或离婚以前，不得再行结婚。

(2) 为了保障一夫一妻制的严格执行，我国婚姻法明确禁止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和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通奸、姘居)，所谓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结婚的行为，即当事人在已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又与他人缔结婚姻关系。

3、男女平等原则

男女平等原则的核心内容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

4、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是指前述主体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基于特定的亲属身份关系和共同生活关系所享有的权利与利益的总称，包括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等多项内容。

5、实行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是指人类自身的生产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要有计划地掌管全社会人口的运行。当前，我国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是：少生、优生、优育和适当地晚婚晚育。

6、倡导性法律规范

我国婚姻法积极倡导平等、和睦和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提倡夫妻之间相互忠实、相互尊重，家庭成员之间敬老爱幼、互相帮助。这种区别于规则的倡导性规范彰显了法律规制与道德准则的一致性，也充分注意到法律干预婚姻家庭关系的边界。

考点六：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关于救助措施的规定：劝阻、调解和制止。

2、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1）民事法律责任：

- ① 遗弃家庭成员的，应依法支付抚养费、抚养费和赡养费。
- ② 因重大婚姻家庭违法行为导致离婚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③ 妨害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 ④ 婚姻家庭违法行为对监护法律关系、收养法律关系、继承法律关系的影响。

（2）行政法律责任：

- ① **行政处罚**：对于家庭暴力、虐待、遗弃这些较为突出的婚姻家庭违法行为，我国婚姻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专门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② **行政处分**：行政处分是指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依照有关规章制度对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予的处理和制裁，主要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

（3）刑事法律责任

- ① 婚姻法关于婚姻家庭犯罪的规定：对重婚、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② 刑法关于其他婚姻家庭犯罪的规定：刑法关于婚姻家庭领域特有犯罪行为的规定还包括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和破坏军婚罪等。

第二章 亲属制度

考点一：亲属的意义、分类和范围

- 1、亲属：人们基于**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 2、亲属与家庭成员的区别：作为社会的基本生活单位，家庭是由同居一家、共同生活的亲属组成的，家庭成员一般均为近亲属，例外的情形极为罕见。有亲属关系的人，甚至是有近亲属关系的人，不可能都是同一家庭的成员，而是分属于不同家庭的。两者的区别在于，家庭成员间不仅有亲属关系，还有以家庭为单位的**共同经济和共同生活的关系**
- 3、亲属在法律上的分类：
 - 配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互为配偶
 - 血亲：自然血亲与拟制血亲。**拟制血亲**是指相互之间本无该种血亲应具有的血缘联系，经**依法拟制**后，始具有与该种血亲相同的权利义务的亲属，这种血亲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人为地依法创设的，故亦称法亲或准血亲
 - 姻亲：血亲的配偶，配偶的血亲，配偶血亲的配偶
- 4、亲属关系法律调整的范围：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与外孙子女等

考点二：亲系和亲等

- 1、亲系：**亲系是亲属间的联络系统。**
- 2、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直系血亲是指相互间具有**直接的血缘联系**的血亲。旁系血亲指相互之间具有**间接的血缘联系**的血亲。
- 3、行辈：行辈亦称辈行或辈分，它不同于亲系，是按照亲属的**世代**来划分的。
- 4、亲等：指的是**亲属的等级**，是**计算亲属关系远近**亲属的基本单位，旁系血亲可以通过同源关系计算，其远近也是**取决于世数**多少的。
- 5、亲等的计算方法当代多数国家采用罗马法的亲等计算方法，另一些国家采用寺院法的亲等计算方法。我国婚姻家庭法中，血亲关系的亲疏远近，则是用世代来表示的。
- 6、**我国《婚姻法》中的计算法**
在我国先后颁行的两部《婚姻法》中，都用代数的不同来表示旁系血亲的亲疏远近，如五代以内旁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这种表示方法也可用于直系血亲。
 - (1) 计算直系血亲的代数时，**以一辈为一代，相隔一世即为两代**。例如，父母子女为两代以内的直系血亲，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为三代以内的直系血亲等。
 - (2) 计算旁系血亲的代数时，**须以同源关系为依据**。例如，同源于父母的兄弟姐妹，是两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同源于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是三代内旁系血亲等。
- 7、中国古代的丧服制度：丧服制度简称服制。服制有五等，重轻有差。亲者，近者其服重。疏者，远者其服轻，它们分别为**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

考点三：亲属关系的变动和效力

1、配偶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1) 配偶关系的发生：按照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准予结婚登记、发给结婚证的时间**，便是配偶关系发生的时间

(2) 配偶关系的终止：配偶关系以婚姻的终止为终止原因。婚姻借以终止的法律事实有二：**一是配偶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二是**双方依法离婚**。按照我国《婚姻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配偶一方自然死亡的时间，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婚姻登记机关准予离婚登记、发给离婚证的时间，人民法院准予离婚的调解书或判决生效的时间，便是配偶关系终止的时间。

2、血亲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1) 自然血亲关系的发生与终止：自然血亲关系**以出生为发生原因**，亲子关系和其他自然血亲关系均基于出生的事实而发生，出生的时间便是自然血亲关系发生的时间。所谓血缘联系，是以一次或多次出生的事实为其客观标志的，有的学者主张，自然血亲关系以死亡为终止原因。这里所说的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以死者为中介的自然血亲关系并不因此而终止。自然血亲关系除死亡而终止外，不能人为地解除

(2) 拟制血亲关系的发生和终止：拟制血亲关系**所拟制的亲属身份关系**依法成立为发生原因。以收养为例，按照我国《收养法》的规定，准予收养登记，取得收养证，拟制血亲关系形成。

拟制血亲关系以**死亡**或所拟制的**亲属身份关系解除**为终止原因。以收养为例，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可因一方死亡而终止，亦可因依法定程序解除而终止。

3、姻亲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1) 姻亲关系的发生：姻亲关系亦**因婚姻的成立而发生**。婚姻成立的时间，便是姻亲关系发生的时间。

(2) 姻亲关系的终止：我国婚姻家庭法对姻亲关系的终止原因并无规定，按照民间习惯，离婚似应作为姻亲关系终止的原因。配偶一方死亡后是否保持姻亲关系，**可由当事人自行决定**。

4、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1) 亲属关系在婚姻家庭法上的效力：夫妻间、父母子女间、祖孙间、兄弟姐妹间的权利和义务，都是基于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而发生的。

(2) 亲属关系在其他民事法律上的效力：一定亲属关系是法定监护的基础法律体系，从而也是法定代理的基础法律关系。

(3) 亲属关系在刑法上的效力：某些犯罪主体和被害人之间具有特定的亲属身份，如虐待罪和遗弃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的主体等

(4) **亲属关系在诉讼法上的效力**：

① 一定的亲属关系为**回避的原因**。

② 在民事诉讼中，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由其作为法定代理人的亲属**代为诉讼**。

③ **强制执行**时，应保留被执行人所供养的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和必需品**；

④ 在刑事诉讼中，一定的亲属得为被告的**辩护人**，被告人的近亲属经被告的同意可依法提出上述，还可依法提出**申诉**

获取完整资料 请下载 APP 或关注公众号



扫码下载 app



扫码关注公众号

希赛网